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昊天节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8月18日，张建兴、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宏英、于淑靖和肖杰分别将所持昊天节能43.30%、30.00%、9.70%、9.50%和7.50%的股权过户至万邦达名下，河北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昊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昊天节能成为万邦达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由原来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后续事项**

1. 万邦达尚需向张建兴和孙宏英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6,810万元，向张

建兴、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淑靖和肖杰合计发行的 16,261,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万邦达尚需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 万邦达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万邦达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邦达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万邦达不构成重大风险。”

###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万邦达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万邦达已合法取得昊天节能 100% 股权；本次交

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